

2010 年庙行镇促进就业措施

各村（居委会）、公司：

为进一步扩大就业、扶持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根据《上海市促进就业若干规定》、《宝山区促进就业若干规定》以及《2010 年庙行镇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结合我镇就业形势的现状，制定促进就业的措施如下：

一、关于促进本镇劳动力实现就业

（一）本市各类用人单位使用本镇户籍并且经区劳动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下同），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办理招工录用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工作满一年，且年底在岗，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 100 元的补贴，可与市、区相关政策同时享受。

（二）用人单位录用本镇户籍的刑释解教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办理招工录用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工作满一年，且年底在岗，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 200 元的补贴，可与市、区相关政策同时享受。

二、关于鼓励失业人员及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

（一）本镇户籍的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或私营小企业（2010 年 1 月 1 日后工商注册），并使用本镇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 2 人以上（不含 2 人），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办理招工录用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 10 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创业补贴，可与市、区相关政策同时享受。

（二）本镇户籍的高校毕业大学生（必须毕业二年内）自主创业申办个体工商户或私营小企业（2010年1月1日后工商注册），并吸纳本镇户籍的失业、协保、农村富余劳动力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办理招工录用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10个月以上，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人补贴3000元；3人补贴5000元；5人及以上的补贴10000元，可与市、区政策同时享受。

（三）非本镇户籍（含外省市户籍）的创业者（2010年1月1日后工商注册）带动本镇失业、协保、农村富余劳动力人员实现就业6人以上的，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办理招工录用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10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补贴，可与市、区相关政策同时享受。

（四）本镇户籍的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或私营小企业（2010年1月1日后工商注册），并使用本镇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2人以上（不含2人），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办理招工录用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10个月以上，经市、区、房租补贴叠加后仍有不足的部分，由镇专项基金按人均500元/年拨付，最高不超过实际房租。

（五）由本镇户籍的失业、协保、农村富余劳动力（含征地劳动力）创办的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本镇经营型非正规劳动组织（2008年底前认定的劳动组织），提前转制为个体工商户或私营小企业的，可享受提前转制补贴，按每提前一

个月转制给予补贴 200 元，最高补贴金额为 3600 元。

三、关于鼓励青年职业见习基地录用见习学员就业

本镇青年职业见习基地录用本镇户籍见习学员，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办理招工录用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 12 个月，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 1200 元/人的就业岗位补贴，可与区社保费补贴同时享受。

四、关于鼓励招商引资落地注册企业吸纳本镇劳动力就业

(一)新落地注册企业使用本镇户籍劳动力 50%(含 50%)以上，且年底在岗每人奖励 1000 元。

(二)新落地注册企业使用本镇户籍劳动力 60%(含 60%)以上，且年底在岗每人奖励 1500 元。

(三)新落地注册企业使用本镇户籍劳动力 70%(含 70%)以上，且年底在岗每人奖励 2000 元。

五、本优惠措施的解释权属庙行镇人民政府。

六、本措施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2010 年 2 月 1 日